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15号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刑事判决书

(2014)普刑初字第115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关某，男，1983年5月2日出生于辽宁省开原市，汉族，硕士文化，某某公司员工，户籍地辽宁省开原市，暂住本市宝山区；因本案于2013年11月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普陀分局取保候审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沪普检刑诉[2014]26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关某犯危险驾驶罪，于2014年1月26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，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王佳菁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关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3年11月8日2时许，被告人关某酒后驾驶牌号为赣*的银色华晨中华轿车行驶至本市中山北路、武宁路路口时被民警查获，民警对被告人关某进行呼气酒精测试，结果为95mg/100ml，民警遂带被告人关某至医院抽血。经司法鉴定，被告人关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0.97mg/ml，已达醉酒标准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关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薛某、时某某的证言，辨认照片，呼气酒精测试记录，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报告书，受案登记表，驾驶证、行驶证复印件，工作情况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关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，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，依法应予处罚。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成立。鉴于被告人关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且在被司法机关取保候审期间，能遵纪守法，依法可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予以考验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，可予采纳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关某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一个月，缓刑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；罚金款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)。

被告人关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判员 陈胖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何国斌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

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：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，情节恶劣的，或者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，处拘役，并处罚金。

第六十七条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- (一) 犯罪情节较轻；
- (二) 有悔罪表现；
- (三) 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- (四) 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.....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第七十三条 拘役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一年以下，但是不能少于二个月。

.....

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陈 胖
何国斌

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